

# 既有雷霆手段 更有暖心温度

## ——雄安法院“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二三事

□ 李胜男

今年5月以来,雄安新区两级法院集中优势力量,周密部署,周密摸排,确定目标区域,建立案件台账,持续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兼顾执行“力度”与“温度”,因案施策,灵活运用强制措施,执行中涌现出一批“暖民护企”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悬赏公告”借助社会力量破解“人难找”困局

“法官,我今天就去法院把钱还了,能把悬赏公告撤了吗?乡里乡亲都能看到,太丢人了。”近日,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接到被执行人乔某的电话。在王某申请执行乔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乔某以“正在筹备款项、马上还钱”为由多次搪塞敷衍执行法官,后来干脆拒接法官电话玩起了“失踪”。由于乔某行踪不定,执行法官多次前往其住所拘传未果。为破解执行僵局,推进执行进度,执行法官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对被执行人乔某发出执行悬赏公告,通过微信公众号刊载、发动本地媒体转发、在被执行入住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乔某行踪及财产线索。公告发布3日后,迫于法律威慑和舆论压力,被执行人乔某

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并在亲友陪同下现身法院,一次性履行完毕全部债务。法官依法对乔某逃避执行的行为予以训诫,并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乔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过,当场缴纳了1000元罚款。

在处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隐匿行踪的案件时,雄县法院运用“悬赏公告+多维曝光”机制,形成“全网覆盖、邻里皆知”的效应,精准破解“人难找”难题,促使被执行人从“消极躲避”转向“主动履约”,高效推动了案件执行。

### “债务重整”系统思维解开多案执行死结

针对被执行人涉及多起案件、债务分散导致还款无序的情况,雄安法院创新“一案统筹、多案联动”的债务梳理模式,对被执行人的全部债务进行清算,同时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将“碎片化还款”整合为“桥梁清偿”的闭环流程,既让申请人看到债权实现的清晰路径,也激发被执行人主动还款的内生动力。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被执行人王某此前因经营不善,欠下包含劳动报酬、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等众多债务。长期以来,王某打工为生,每个月向每个案件申请人偿还300至500元不等欠款,有时还会中断,不仅各申请人觉得“不解渴”,王

某自己也觉得看不到债务还清的希望。

安新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考虑到王某的特殊情况,主动作为,传唤王某到庭,对其未结清的债务一笔笔全面梳理,同时与各申请人强化沟通。执行法官不懈努力,各申请人对王某境况表示理解,愿意按照各案执行立案时间调整王某还款顺序,逐案重新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王某每月债务还款由“撒芝麻”变成了“逐案清偿”,申请人的获得感增强了,王某还起账来也更有动力了。“感谢法官,接下来我会更加努力工作挣钱,争取早日把案子结清。”王某握着执行法官的手表示感谢。

### “基层联动”涉民生案件执行攻坚

针对涉农民工工资、赡养抚养等民生案件,雄安法院将执行力量与基层治理网格深度融合,执行工作从“单打独斗”变为“群策群力”,确保涉民生款项“快速到位、应执尽执”,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执行的民生温度。

“收拾一下,跟我们往法院走一趟。”在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容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到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家,拘传一度“行踪不定,人间蒸发”的被执行人贾某。望着突然上门的执行干警,被执行人贾

某顿时慌了神。

该案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经网络查控与线下走访调查,均未发现被执行人贾某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同时,由于贾某行踪不定,执行法官多次前往其住所拘传未果,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考虑到该案系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执行法官加大攻坚力度,积极协调分包片干警、村委会干部、基层网格员、申请人等多方联动,加大对贾某行踪摸排,经不懈努力,最终了解到贾某在容城某工地务工,不定期回家居住,这为案件执行打开了突破口。

置身法院,经执行法官和村委会干部联合做工作,贾某深刻认识到了自身错误,但表示自己也在打工度日,实在是经济困难,期望能和解,并承诺手头宽裕后及时归还欠款。执行法官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做申请人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近日,贾某经济条件好转,将剩余欠款一次性履行到位。

“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开展以来,雄安新区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分批分次奔赴58个村(社区)开展行动,组织搜查16次,拘传拘留被执行人137人,执结难案积案等“骨头案”154件,其中涉民生案件60件,执行到位金额1016.33万元,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冀法小课堂

# “法院+派出所+司法所”联动化解房屋租赁纠纷

□ 聂晶

### ●基本案情

2021年,高某租用赵某的房屋用于开设箱包加工厂。其间,赵某提出上调房租,双方多次协商但未能就房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高某另觅经营场所,双方于2024年8月31日解除租赁合同,但高某搬离时未能将房屋门窗恢复原状。赵某要求高某恢复房屋原状,同时要求补偿房屋闲置两个月期间的租金损失。双方各执一词,赵某来到涞源县人民法院寻求帮助。

### ●处理过程

法院分别向赵某、高某了解纠纷情况,得知双方因矛盾激化曾向派出所报警。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院邀请派出所民警和司法所人员共同开展调解。

三家单位组成调解小组,认真分析案情。派出所民警详细介绍纠纷发生的背景情况,包括双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矛盾的起因、经过及矛盾激化过程中的具体表现,使调解小组对整个案件有了更全面清晰的认知。

之后,调解小组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与赵某、高某单独沟通。赵某提供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门窗损坏的照片等相关证据,以证明自己的损失和房屋现状。高某则提供了自己租赁新场地的费用清单、与赵某协商房租时的聊天记录等,以说明自己的经营状况和房租调整的不合理性。

调解小组综合考虑双方提供的证据,并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和诉求,明确了该案争议焦点:承租人是否应承担违约造成出租人房屋损坏的修复费用及房屋闲置租金损失。调解小组制定了初步调解方案,派出所与司法所的调解员对高某箱包厂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其经营规模、利润水平等,以便确定合理的房租承受范围。

调解小组肯定赵某因房屋门窗权益受损主张赔偿金额的合理部分,但表示双方当事人签署租赁合同时,对承租人违约导致房屋闲置期间租金损失的承担没有明确约定,指出赵某如果主张房屋闲置两个月的租金损失必须要有合理依据,并劝说赵某考虑高某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同时,调解小组向高某指出,其搬离房屋时未将门窗恢复原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赵某协商解决更有利于化解矛盾。

在“背对背”沟通后,调解小组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协商,并确定初步调解方案,经过两轮协商,双方接受调解方案并签署调解协议,高某给付赵某房屋闲置期间租金损失及房屋恢复所需费用共计5000元。

### ●解纷要旨

该案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为:租赁合同终止后,双方对租赁物返还的约定以及承租人的附随义务。在解决此类纠纷过程中,依托“法院+派出所+司法所”联动化解机制,三方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能够尽早、就地化解纠纷。派出所民警详细介绍纠纷的具体情况,法院发挥指导调解职能,通过“背对背”调解方式引导双方理性沟通,又联动司法所向双方释明法律法规,从情理法的角度开展调解,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让赵某理解高某生意经营中的困难及寻找新场地的不易,让高某理解赵某对于房屋租金收益的期待、房屋损坏及房屋闲置的损失,降低双方对立情绪,确定合理的利益平衡点,循序渐进,最后促推双方达成和解,实质化解纠纷。



码,看案例长图(扫描二维码)

# 法官调解 帮劳动者拿到劳务报酬

本报讯(杨志芳 臧丙辰)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帮助原告王某追回了被拖欠的劳务报酬,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张某、刘某、马某三人合伙承包了某小区外网工程后,将部分劳务分包给王某,并签订了《外网项目劳务施工合同》。王某依约进场施工,在工程完工后,该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并完成备案。随后,双方就工程量和价款进行了对账核算。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但被告却迟迟未付款项。多次催讨无果,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研究案卷,了解案件全貌,认为该案事实较为清楚,具备调解基础。为了高效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同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官决定优先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初期,双方矛盾尖锐,各执一词。被告表示,并非故意拖欠,而是因工程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暂时无力支付。原告则情绪激动,坚持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款项,否则坚决不同意调解。面对僵局,法官从情理法多个角度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一方面向被告阐明拖欠劳务报酬的法律后果,告知其若不履行支付义务,不仅会影响个人信誉,还可能面临强制执行;另一方面,安抚原告情绪,引导其理解被告的实际困难,尝试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为打破调解僵局,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并适时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倾听双方诉求,为双方分析利弊。在法官锲而不舍的努力下,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当庭支付了案款。至此,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与栾城区圣雪社区联动,精心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众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圣雪社区暑期托管班的孩子们与部分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共同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招摇撞骗案的审理,让他们在真实的司法场景中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意识。图为庭审结束后,法官和孩子们面对面沟通交流。崔震 摄

## 退休法官献余热 调解止纷解民忧

本报讯(裴福浩)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张华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2024年8月,被告李某向原告田某借款1.5万元,原告以现金方式给付,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收据一份,当时口头约定还款期限为一个月。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仅给付原告5000元,剩余1万元一

直未给付,原告无奈将李某起诉到宽城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立即梳理案情并进行走访,经了解认为该案虽然案情简单,但是“法结”易解,“心结”难消,遂决定邀请特邀调解员张华参与该案调解。

张华是一位资深法官,退休后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张华利用其多年的办案经验,通过推心置腹的释法明理、劝导沟通,终于使

得双方当事人平心静气地到法院坐下来进行“面对面”沟通协商。经过调解,该起矛盾纠纷得以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工作均表示满意。

“公道易寻,为霞尚满天。做好调解工作,为群众定分止争是我的热爱,更是我的追求,我将充分发挥余热,努力让每一起矛盾纠纷顺利化解。”在调解完纠纷后,张华如是说。

##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温情执行

# 为93岁老人解决赡养难题

本报讯(杨佳音)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承办人多次上门了解实情,数十次电话联系异地被执行人,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共同调解,最终圆满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

2018年,邯山区法院判决93岁张某的4个子女——巩某荣、巩某伟、巩某国、巩某佳,每人每月支付母亲500元赡养费,并轮流照顾母亲3个月。判决生效后,巩某伟和巩某国未能按时履行义务。今年2月,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

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赵盼盼深知赡养案件的特殊性,这不仅是金钱给付,更关乎亲情与责任。考虑到张某的身体状况,赵盼盼多次上门,到老人家中了解实情。经细致调查得知,巩某伟和巩某国长期居住在黑龙江,近年来张某一小住居住在邯郸,近年来张某一小住居住在邯郸,巩某伟和巩某国未能按时履行义务。今年2月,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

既要维护法律权威,更要修复亲情。赵盼盼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数十次通过电话,耐心联系身处异地的被执行人巩某伟、巩某国。承办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反复沟通,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生活、身体状况,并严肃告知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为了让沟通更有温度,赵盼盼在张某家中现场拨通电话,努力促成母子、兄弟间的和解。

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巩某国从黑龙江赶回了邯郸。然而,

关于具体赡养时间、地点等细节,母子、兄弟间仍有分歧。关键时刻,赵盼盼想到了法院建立的“分包片执行联络站”机制,于是联系张某居住地——渚河南社区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对方人熟、地熟的优势,共同开展调解。法官和社区工作人员从亲情伦理、法律规定、现实困难等多角度耐心疏导、调和矛盾。最终,在法与情的交融下,各方当事人多年的“心结”得以化解,就赡养事宜达成了令彼此都满意的和解方案。

## 直播卖货因产品质量起诉生产商

# 法官耐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李小婧)

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南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展现了基层法官的专业素养与司法为民的担当,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秩序。

原告任某从被告制衣厂采购货物用于电商平台销售。直播销售期间,消费者反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大量退货导致任某遭受经济损失。任某与该制衣厂多次协商无果,无奈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各执一词,情绪激动,矛盾一度激化。一方面,原、被告双方之间没有形成合同,也没有约定出现质量问题相关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原告申请了质量鉴定,但是鉴定的费用相较于诉讼请求所得的收益来说成本过

高。这复杂的情况,让案件的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深入了解案件细节,详细审查货物交付凭证等关键证据,并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倾听诉求,疏导情绪,尽最大努力化解双方的尖锐矛盾,推动案件进展。法官凭借扎实的法律知识,向双方阐释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以情动人,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寻求共赢解决方案。

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原、被告最终冷静下来,认识到各自在交易过程中的不足。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制衣厂同意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换货或降价处理,并给予任某一定经济补偿;任某则撤回诉讼请求,继续与被告保持合作关系。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